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 臺教人(二)字第1050048803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無附件

主旨： 茲為鼓勵研究人員擔任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請查照。

說明： 復貴校104年9月4日中大人字第1041810373號函。

正本： 國立中央大學



副本： 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中央大學除外)、各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

